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天玑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成井滨	联系电话：13761366613
保荐代表人姓名：马益平	联系电话：13901938907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无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情形。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4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2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2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4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历次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公司均已整改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3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1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培训报告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12/12/06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董监高持股规则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无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无
3. “三会”运作	无	无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无
6. 关联交易	无	无
7. 对外担保	无	无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无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一、关于发行人上市后股份锁定的承诺：1、公司控股股东陆文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股东陈宏科、杜力耘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3、作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陆文雄、陈宏科、杜力耘、楼晔、姜蓓蓓、丁毅、周全、陆廷洁还承诺：在前述承诺期限届满后的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各自能够转让部分的25%，且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各自	是	无

所持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陆文雄、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宏科、杜力耘、楼晔、姜蓓蓓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是	无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陆文雄、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宏科、杜力耘、楼晔、姜蓓蓓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关联交易问题的承诺函》	是	无
四、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陆文雄以及陈宏科、杜力耘、滕长春《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及承诺》	是	无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成井滨 _____ 马益平 _____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22 日